《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(2014年12月)

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六十七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
	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	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
	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	副董事长主持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
	董事主持。	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
		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董事长由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2人。董事长和
一条	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	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
	产生。	生。
第一百一十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
三条	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	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
	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同推举的副董事长董事履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
		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
		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外,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